证券代码：300387　　证券简称：富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或等值外币，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和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均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富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新材料”）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需要母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近日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富邦新材料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所欠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湖北富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6、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主合同约定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且尚存续的担保总额为 27,4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85%。

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